

编 辑 说 明

山东是中国共产党组织建立最早的省份之一。从中国共产党成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二十八年中，山东党组织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军阀和国民党反动派的伟大革命斗争中，英勇奋斗、前赴后继，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为了发扬革命传统，总结历史经验，便于广大史学工作者和有关单位系统地研究这段历史，经中共山东省委批准，由山东省档案馆和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了《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

本书所选档案资料为一九二三年至一九四九年十月期间山东早期党团组织，省级党、政、军、群机关及各区党委、行署机关的文件。文件编排以时间先后为序（文件日期不明者排于月末，月份不明者排于年末），分若干辑出版。文件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工运、农运、青运、妇运等方面。所辑文件主要由山东省档案馆提供。

为了如实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本书所选档案资料，一般是全文发表。因此，对于一些由于历史条件限制而出现的不甚通顺的语句，只要读者能基本明了其意，则未加改动；有的文件需酌加删节时，均以“（上删）”、“（下删）”字样注明。

为使读者阅读方便，我们在文字上进行了如下加工：（1）直接改正了明显的错别字和不规范的标点符号，删除了衍文；（2）疑系错字的，将正字改于其后，用〔 〕号标明；（3）增补的漏字，用〈 〉号标明；（4）残缺的文字，能判明字数者，用□代其位置，如能恢复者，则将其字写于□内，不能判明字数者，以“（上缺）”、

“(下缺)”字样标明；(5)有疑问的字句，在该字句之后加(?)，以示存疑；(6)文件无标题或标题不确切者，重拟或修改了标题，在标题之后加*号标明。

书中的部分注释，一律采用脚注。部分代号和暗语，只在本书第一次出现时作注，以后不再重复。

参加本书第十九辑选编工作的(以姓氏笔划为序)，有史明泉、申春生、刘琦、刘大可、朱瑞英、时连泉、钟超、曹明珍、谢晓音等同志。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承蒙山东省出版局等单位的同志热情帮助，谨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编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1947 年

5 月

新四军军部兼山东军区、华中军区、山东省政府、 苏皖边区政府关于统一和加强华东荣军工作的 决定	3
中共华东中央局海防委员会关于备战工作的指示	19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土改复查补充指示	22
山东军区、山东省政府关于防空问题的联合命令	24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指 示	25
山东省政府关于武交队的领导与供给的命令	27
新四军兼山东军区、苏皖边区政府、山东省政府 联合通知	
——关于迅速建立各级荣管机构问题	28
华东战场的检讨与我军正处在全面反攻阶段的前 夜	
——饶漱石在华东野战军团级以上高干会议的报告提 纲节录	29
山东省政府关于公安局工作的几项决定	31
山东的财政经济工作	
——薛暮桥同志在华北财政经济会议上的报告(记录 稿)	33

山东的群众生产工作

——薛暮桥同志在华北财政经济会议上的报告(记录稿)	64
山东烧酒专卖情况介绍	79
山东食盐产销和管理情况介绍	84

6月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保卫麦收的指示	97
山东省政府关于迎接夏收的指示	98
山东省工商总局关于全面加强供应工作的决定	100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目前人武工作指示	102
山东省政府关于《支前导报》并入《民主导报》作为《民主导报》战时版的决定	105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土改复查给胶东区党委的信	106
山东省政府关于成立滨海荣管分局、第九荣校的命令	108
新四军兼山东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关于部队立功运动概则	108
山东省政府关于加强与调整粮政机构以健全粮政的决定	116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土改复查反特治河等问题给渤海区党委的信	119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海外贸易工作指示	122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结束部队机关生产贸易自给任务的决定	123
山东省政府关于停止机关贸易自给任务的通令	125
山东省政府关于“七七”荣军节工作的指示	126
山东省政府关于公布《山东省土产品出口管理暂	

行办法》的命令	128
附：山东省土产品出口管理暂行办法	128
土地改革的基本要求与任务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五、六日邓子恢同志在华东局 扩大会议上的发言	130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转移到胶东渤海两地之机关 人员应积极参加当地工作和生产的指示	151
中共华东中央局、华东野战军政治部关于开展全 面强大政治攻势的指示	152
华东局宣传部、华东野战军政治部关于开展政治 攻势中宣传工作的指示	155

7月

山东省政府、山东省支援前线委员会关于省支前 委员会机关并入省府的联合通告	161
附：山东省政府委员会山东支援前线委员会 联席会议关于省支委员会机关并入省府 的决议	162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山东土改复查新指示	165
自卫战争中的华东荣军工作	孟东波 173
山东省政府关于支前民力编制的通知	177
山东军区、山东省政府关于民伕待遇办法的联合 决定	187
山东省政府关于成立民伕供给处的命令	189
山东省政府关于公布战时民兵民伕供给标准的命 令	190
附：山东省战时民兵民伕供给标准	190
在土改运动中对于沿海港口执行工商业及渔盐民 政策的初步意见	

——王众音在海委与县委扩大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191
山东解放区的工业合作社运动与发展概况	196
山东省政府布告	
——自卫反攻中对敌方人员政策	206
山东军区海防司令部作战命令	208
保卫工作与土改复查的结合	
——华东局复滨北地委的信	211
新四军兼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赞助与支持农民土地改革运动的指示	214
华东野战军政治部关于目前贯彻土改中教育工作的指示	216
华东人民解放军对自动携械归来者奖励标准	219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对各种不同斗争对象应有不同策略的指示	220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支部公开给各级党组织的信	221
山东省各战略区前方服务民力随军常备总统计表	222
关于山东减租减息土地改革运动的总结	223

8月

中共华东中央局、山东省政府公布《山东省党政民各级机关团体学校供给标准》的联合命令	299
附：山东省党政民各级机关团体学校供给标准	299
山东省工商总局关于执行华东局财经工作决定的指示	317
一年来的战局	
——陈毅在渤海区党委扩大会议上关于政治形势的报告《人民力量决定一切》节录	319
关于土改问题饶漱石黎玉给郭子化的复电	323

反特问题

——舒同主任在渤海区党委高干会议上的发言	324
今后渤海区的土改工作	
——邓子恢政委在渤海区党委高干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第三部分)	335
滨海政治攻势综合介绍	华东军区政治部整理 369

9月

山东省政府主席黎玉关于当前形势致省府各负责人的信	387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贯彻土改复查工作指示	389
华东野战军前委关于野战军拥护土改及执行土改政策的指示	390
中共华东中央局、华东军区关于整顿后方机关的指示	398
山东省政府、山东省支前委员会关于支援战争采取新方针的通令	400

10月

山东军区海防司令部、山东省政府海防办事处关于本部处遵令结束工作的通知	405
中共华东中央局对西海恢复区的政策指示	405
区市乡政权组织法	407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贯彻高干会精神及具体执行三大方案的决定	418
附件一：精简编制实施方案	419
附件二：供给标准	424
附件三：清理资财实施方案	430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山东财政情况的报告	432

目前渤海区的财政问题及克服办法	
——邓子恢政委在华东局工委高干会议上的政治报告(第四部分)	434
坚决反对山头主义本位主义与贪污浪费	
——张云逸在华东局工委高干会议上的发言节录	441
贯彻大会的精神与方针	
——舒同主任在华东局工委高干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448
 11月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作好充分准备坚持斗争的指示	479
华东局工委会关于成立华东局整理委员会的通知	480
华东局整理委员会通报第一号	
——关于执行三大方案的中心环节、具体步骤及本会组织分工情况	481
谈整理后方工作	
——陈毅在野战军后方干部会上的报告	483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烈士应算作人口分得土地问题给滨海地委的电报	487
华东局整理委员会对精简整编中各种人员处理的具体规定	488
华东局整理委员会通报第二号	
——关于各单位执行三大方案的情况	491
华东局机关执行三大方案是怎样进行的	
.....高启云 高鸿 吴常铭	493
 12月	
中共华东中央局为争取自卫战争彻底胜利完成新兵扩补训练计划组织与工作大纲	503

华东整理委员会关于继续贯彻三大方案及复查三 大方案执行情况的指示	507
华东整理委员会关于处理资财的补充决定	510
山东省政府关于将滨海邮管分局改为滨海专区邮 局的命令	513
关于建立大鲁南区党委等问题饶黎张致康张邓的 复电	514
华东整理委员会关于三大方案彻底执行与确立今 后制度的指示	515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贯彻土改复查步骤的指示	517
粮食会议决议	519
山东省政府关于为减轻人民负担节约备荒的八项 禁令	528
山东省财经会议关于工商工作决议	529

1947 年 5 月

新四军军部兼山东军区
华中军区
山东省政府
苏皖边区政府

关于统一和加强华东荣军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

联荣字第一号

为优待在爱国自卫战争中光荣负伤而成残废的荣军，保障复员荣军生活及适当安置被蒋军迫害而从蒋占区撤退的荣军，以慰革命有功之将士，和更加提高前线将士英勇杀敌的士气和人民参战的勇气，争取爱国自卫战争的全部胜利局面早日到来，决定把优荣工作加强，并作出以下的具体决定。

一 首先必须确立全体干部及人民的优荣尊荣观念及全体荣军继续为革命服务到底的思想

在我们华东解放区中，由于自卫战争的需要，各级党政军机关和全体人民对优荣工作认识的提高，和工作中的摸索和研究，我们已经创造了一套优荣工作的经验，和专门负责领导优荣工作的组织，使每一个从前方归来的荣军，在政治地位上得有

[到]应有的提高，在生活上得到应有的优待，在政治思想上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因而使很多荣军同志在养好身体重上前线杀敌中，在生产节约支援前线中，在量力所能参加各种后方工作中，在复员安家后的兴家立业中，及在加强学习准备就业中，积极的为革命服务，我们的优荣工作已获得很大成绩。但是由于部分干部对优荣工作在自卫战争中极其重要的意义认识不足，及思想上的“避难就易”，缺乏任劳任怨一切为着战争服务的观念，以致在处理荣军的各种问题上发生了“敬而远之”及“推拖被动”的某些不正确态度，使得少数荣军中感到“后方冷淡”和产生了“打了残废没人关心”的不满情绪，这是立即需要各地负责检讨和改正的。同时由于全面有明确方针的有计划的有组织的荣军工作开始不久，部队和地方间，这地区与那地区间，或上面与下面，在处理荣军的具体方针上、供给制度上、处理方法上尚存在着某些不统一的地方，有的地区还未建立专管此工作的组织，使得荣军工作的加强上增加了许多可以避免而没有避免的困难，这也是需要我们注意和改进的。

由于战争规模的扩大，新的荣军的不断增多，战局需要我们再一次强调和加强优荣工作。因此，我们要求各地军政机关加强干部的优荣教育和思想检讨，使各级干部明确的认识到每一个荣军为人民解放事业光荣流血，尽了最高尚的责任，身为人民公仆的各级干部，必须和人民在一起担负起优荣尊荣的天职，对每一个荣军给以政治上最高度的爱护和尊重。每一个荣军的合理要求必须给以满足，使每一个革命军人感到为人民作战残废后能得到政府和人民的衷心爱戴和终身依靠，而毫无其他顾虑的在战场中贡献自己的一切，这是基本的。另一方面也须向全体荣军进行一定的政治思想教育，克服少数荣军中的功臣观念、享乐思想以及某种程度的悲观失望，使他们深刻的了解蒋介石反动派虽然受了中国人民的严重打击，他已走上了失败

的道路，但其法西斯统治还没有全部被推翻，中国人民特别是我们解放军的兄弟们还在和敌人进行有充分胜利把握的决斗。每一个荣军应当发扬自己的光荣传统，在工作岗位上、学习上、生产上、节约上、拥政爱民和支援前线上，继续为革命服务，在全国和平民主革命大胜利后的新中国的各种建设工作中，去求得各个同志“各得其所，各安其业，各尽所能，各展其长”的光明出路。

二 对于荣军同志的处理方针 和办法

我们处理荣军同志的基本方针是使每一个荣军各得其所，在参加工作上、加强学习上和生活优待上得到保障，使他们能够站在自己量力所能的岗位上，发扬自己的光荣传统，继续为革命服务到底。同时根据着自卫战争中战局的需要和各个荣军同志的身体条件，和一般荣军同志的愿望，我们提出以下的具体处理方针和办法：

(一) 能参加前后方工作的，必须吸收他们参加各种工作。

养伤痊愈之荣军能重上前线的，一律由军或军区各医院护送归队管理处，或各军区处理归队工作的机关，转送前方。

不能参加前方工作而能参加后方工作的，由军或各军区医院介绍到荣管总局、荣管分局，分配适当工作。

暂时不能参加工作，休养一个短时期后即能参加工作的轻伤荣军（双腿能行动自如，膀及手虽有某些轻伤而仍能工作的），在一个月内能养好身体的，由归队管理机关集中，一面学习一面休养，待能工作时归队工作。在一个月内不能养好身体的，吸收至轻伤的荣校，待能恢复工作时，由荣管总局或行署荣管

分局欢迎归队，或分配其一定工作。

各后方机关必须欢迎荣军参加工作，不能有丝毫轻视推托的态度，并确定有尽先吸收荣军参加工作的义务。为鼓励各后方机关吸收体质较差的荣军参加工作，可以在编制上酌增工作人员名额。

每一个荣军都有服从工作分配、继续为革命服务的义务，能出一分力就要做一分工作，不能借故推托或不服从主管机关的一定工作分配，而强求自己特定的工作。各分配荣军工作的机关，必须照顾荣军的身体条件，加以适当分配。

一个机关同道工作的同志，必须乐于和荣军同志相处，必须在政治上、生活上爱护荣军同志。荣军同志也必须向其他工作同志虚心学习，加强团结。

(二) 适合于复员安家成家立业条件的，集中进行短期教育后，帮助他们成家立业，生产发家。

长期的不能参加工作，自愿复员回家的，本解放区有家可归荣军，由各荣管分局介绍回原籍兴家立业。当地政府和人民必须欢迎荣军荣归参加生产，帮助他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土地、房屋、生产工具等)，保证他们能建立中农以上的经济基础，和适当的吸收他们参加村的工作。荣军回乡后，本人必须进行拥政爱民工作，以一个普通公民和荣誉军人的身份，和村干部团结一起，在各种工作中起骨干和模范作用，发扬“前方打仗打冲锋，后方生产逞英雄”的荣誉传统。

长期的不能参加工作，家在兄弟解放区，有家可归而自愿回家的荣军，由荣管总局或荣管分局介绍往兄弟解放区之县以上政府，按照当地荣军处理办法适当处理，但须发足路费与必要的生活费用。

已经复员或安家的，其地区上受蒋军的军事威胁或在蒋后的荣军，必须号召和组织他们就地坚持和参加游击战争，发扬

他们当年战场杀敌的英勇气概，运用他们的作战经验，在保家保饭碗的自卫斗争中贡献自己的一切。个别安家尚未生根的重伤行动困难的荣军，可由县以上荣管机关介绍到荣管分局（有军事紧急情况的，由县政府介绍到友邻县以上荣管机关负责处理），分散至较安全地区安家立业。

外籍特等荣军，采取终身供养的负责方针，自愿分散寄养或安家在安全地区的，则加以特殊优待的寄养或安家。

（三）适合于进荣校进行较长期的学习条件的重伤荣军，一律至荣校半学半工

负伤较重、行动困难、须长期休养和学习的，家在蒋管区（蒋占区）或家在本解放区、兄弟解放区无家可归及不愿回家的荣军，分别编入荣校，一面学习政治、文化和就职知识，准备和平局面到来时参加各种建设工作，或复员回家在生产战线上为革命服务，一面进行小手工业或农业生产，改善自己的生活，节省公家支出支援前线。

乐于在荣校作长期教养的特等荣军，由荣校把他们单独编班、排或队，给以生活上特殊照顾（三人设一服务员），进行一定的政治文化职业教育。能进行生产而自动组织小手工业生产改善自己生活的，加以鼓励。

在学习中表现很好，具有生产兴家、自力更生思想（主要是农村生产或小手工业生产）的外籍荣军，有志在当地成家立业，而当地又有成家立业条件的，可由荣管分局拟定办法，请示荣管总局后，有组织的定期分批的在本地安家。

三 建立和健全荣军工作的专管机构及组织系统

（一）建立华东荣军管理委员会，以张云逸、张凯、袁仲

贤、魏文伯、罗应怀、齐仲桓、魏天禄、艾楚南、梁竹航、孟东波、白备五等十一同志为委员（张云逸、魏文伯、罗应怀、梁竹航、孟东波五同志为常委），以张云逸同志为主任委员，孟东波同志为副主任委员，负责进行以下工作：

1. 研究决定优荣方针及计划。
2. 通过各种优荣工作上的重大决定和指示。
3. 决定和批准荣管总局局长、各行政区（军区）荣委会委员、荣管分局局长和荣校校长政委等干部的任免与调整。
4. 通过全部优荣经费预决算。
5. 检查优荣工作的实施情形。

设华东荣军管理总局，决定以梁竹航同志兼任局长，孟东波、罗应怀同志兼任副局长，在华东荣委会及军区、省府、边府领导下执行以下工作：

1. 贯彻荣委会、军区及省府、边府之优荣方针及优荣计划。
2. 领导各行政区（军区）荣管分局工作。
3. 负责接受军卫生部各医院及各纵移交的荣军，加以适当分类安置和处理。
4. 领导荣校和荣军的复员、安家工作。
5. 研究总局及各荣委分会提请任免调整之干部，提请荣委会决定。
6. 编造全部优荣经费之预决算及审核各行政区（军区）之优荣经费预决算，及办理直属机关学校之供给工作。
7. 研究荣军工作经验，向荣委会、军区及省府、边府提供改进荣军工作的意见。

（二）各行政区（军区）建立荣军管理委员会分会，由当地军政各机关各推负责同志组成，在华东荣委会领导下进行以下工作：